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國中部(請各班導師公告)

一、是非題

- (x) 1. 只有男生能對女生犯強制性交罪，男生對男生、女生對女生、女生對男生都不可能觸犯強制性交罪。
- (0) 2. 上網張貼援交廣告，可能觸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罪。
- (x) 3. 男同學好玩掀女生裙子，對女同學雖然造成心理上的不舒服，但因為只是同學間開玩笑，因此並不違法。
- (x) 4. 為了懲罰同學白目的行為，強行將同學關在教室裡，不讓他離開，不會犯妨害自由罪。
- (0) 5. 小美將小欣遭到霸凌的經過拍成影片，並將影片放到網路上讓同學觀看，小美可能會因自己的行為，同時負刑事責任及民法上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0) 6. 如果有人人在打群架，害被打的人手斷掉，在一旁圍觀、鼓譟的人，可能涉及刑法上的聚眾鬥毆罪。
- (0) 7. 公然侮辱罪不一定要在被害人面前辱罵，只要多數人面前即成立。例如：趁某某同學不在教室，在講臺向全班辱罵某某同學是「豬」，同樣觸犯公然侮辱罪。
- (x) 8. 小明為了參加歌唱比賽，影印自己之身分證，更改影本上的出生年份，再持假身分證去參加歌唱比賽，小明的做法沒有侵害他人權益，不會觸犯偽造文書罪。
- (x) 9. 胖虎某日補習班下課後發現路上的機車鑰匙未拔，便心生歹念偷他人的車子兜風，但騎乘過程中越想越不對，覺得偷竊不好，所以又把車子騎回原處放好，物歸原主，並沒有觸犯任何法規。
- (0) 10. 小巫為了自己方便，趁老師不注意時用學校走廊的插座幫自己的手機充電，小巫的行為會觸犯竊盜罪。

二、選擇題(單選)

- (2) 1. 民法第 13 條，國中生 12-15 歲是 (1)無行為能力的人 (2)限制行為能力的人 (3)成年人。
- (3) 2. 我國刑法規定幾歲為有刑事責任能力的人 (1)滿 12 歲以上之人 (2)滿 20 歲以上之人 (3)滿 14 歲以上之人。
- (2) 3. 憲法規定人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，所以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？ (1)受國民教育是享受權利，可以放棄權利不去上學 (2)人民有受教育的義務，所以國家有要求人民受國民教育的權利 (3)人人都有自由，對讀書不感興趣，不必去上學。
- (3) 4. 小 A 經常逃學、逃家並出入電動玩具店、撞球場等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，有犯罪的可能時，依何種法律處理？ (1)刑法 (2)社會秩序維護法 (3)少年事件處理法。
- (2) 5. 同學之間取不雅綽號，喜歡看人出糗還取笑，都可能構成 (1)無罪 (2)公然侮辱罪 (3)公然挑釁罪。
- (3) 6. 同學間口出惡言互相對罵羞辱，誰明顯構成了公然侮辱罪？ (1)先開口罵人者 (2)後開口罵人者 (3)不管先後都違法。
- (1) 7. 同學間相處不愉快會在私底下對其他同學散播謠言，如對他人名譽造成傷害，可能構成 (1)誹謗罪 (2)竊盜罪 (3)無罪。
- (3) 8. 破意破壞校內課桌椅、玻璃、門窗等物品，有何責任？ (1)只是違反校規，不犯罪 (2)只負賠償責任 (3)犯毀損罪，而且家長須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3) 9. 同學間借用東西不小心玩壞了要依規定賠償，若故意弄壞甚至可能構成 (1)侵占罪 (2)詐欺罪 (3)毀損罪。
- (3) 10. 小 A 平常喜歡跟同學開玩笑，某日看見小 B 要坐下，便趁機將椅子拉開，小 B 未察覺，屁股落空跌坐地上，造成神經受損嚴重，下半身癱瘓，據醫師診斷小 B 復原機會渺茫，你認為小 A 的行為 (1)她僅是開玩笑沒有惡意，不構成犯罪 (2)頂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(3)不但構成過失致重傷害罪，同時也要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3) 11. 蝦瞎幫、魚漁幫常以暴力替人討債，為擴充勢力，透過管道在國中校園招募會員，你認為國中生入幫派的行為 (1)只要不參與犯罪，並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 (2)人民有集會、結社的自由，並不構成犯罪 (3)犯了參與犯罪結社罪，須負刑責。
- (2) 12. 仗著自己可能加入幫派或認識自以為的靠山，囂張跋扈使喚同學的小流氓行為可能構成 (1)傷害罪 (2)強制罪 (3)誹謗罪。
- (3) 13. 小 A 被校外的人勒索保護費，未如期交付就把他毆打成傷，這些人是犯了 (1)恐嚇取財罪 (2)傷害罪 (3)以上皆是。
- (1) 14. 小 A 在校內以兇惡的口氣告訴小 B 將身上的錢全部拿出來，使小 B 心中害怕，將早餐三十元交給小 A，小 A 犯何罪？ (1)恐嚇取財罪 (2)強盜罪 (3)搶奪罪。
- (2) 15. 未滿 20 歲的小 A 放火燒燬別人的房子，小 A 的父母要不要負責賠償別人的損害？ (1)小 A 的父母沒有放火，不必負責 (2)小 A 的父母有管教小 A 的責任，法律規定也要負連帶責任 (3)小 A 的父母在法律上不必負責，只負道義上賠償責任。
- (3) 16. 看見別人打群架，在旁圍觀搖旗吶喊助勢的人有責任嗎？ (1)犯傷害罪 (2)無罪 (3)犯聚眾鬥毆罪。
- (1) 17. 當家庭暴力事件的加害者對於未滿 16 歲之子女或未滿 16 歲之其他家庭成員，施以凌虐或其他方法，除導致其受傷之外，進一步還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，對健康造成難以回復影響，可能構成 (1)妨害幼童發育罪 (2)妨害風化罪 (3)妨害性自主罪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國中部(請各班導師公告)

- (1) 18. 盜取帳號後，將別人所擁有的虛擬裝備、寶物丟棄，可能構成 (1)破壞電磁紀錄罪 (2)侵占罪 (3)詐欺罪。
- (3) 19. 若是有玩家盜取他人遊戲內的帳號密碼後，登入遊戲並且冒用角色，對其他玩家進行侮辱，可能構成 (1)毀損罪 (2)妨害自由罪 (3)公然侮辱罪。
- (1) 20. 在網路上販售較便利商店價格更為便宜的點數卡，等到完成匯款後卻不給予玩家相同價值的遊戲點數或者虛擬貨幣，可能構成 (1)詐欺取財罪 (2)恐嚇取財罪 (3)強盜罪。
- (3) 21. 塗改成績單可構成什麼罪？ (1)偽造有價證券罪 (2)詐欺罪 (3)變造文書罪。
- (2) 22. 年齡是考駕照首要具備的資格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幾歲才能考汽機車駕照？ (1)16 歲 (2)18 歲 (3)20 歲。
- (3) 23. 小 A 沒有駕駛執照，騎機車超速肇事，使小 B 身受重傷是犯了 (1)無照駕駛 (2)過失致重傷罪 (3)以上皆是。
- (3) 24. 甲乙丙三人一起偷車，甲負責規劃、乙負責把風、丙負責動手，此行為誰犯了竊盜罪？ (1)丙 (2)乙丙 (3)甲乙丙。
- (1) 25. 小 A 把電動玩具賣給同學，得款花用，不敢向媽媽據實告知，竟然以失竊報警，小 A 犯什麼罪？ (1)誣告罪 (2)偽證罪 (3)詐欺罪。
- (1) 26. 偷拿他人的印章來蓋，有何責任？ (1)盜用印章罪 (2)詐欺罪 (3)強盜罪。
- (3) 27. 三人一起行竊，與單獨行竊，罪責有何不同？ (1)三人共同分擔刑責，每人三分之一，比單獨偷竊罪責輕 (2)三人作案與一人作案罪刑都一樣 (3)三人結夥偷竊構成加重竊盜，罪刑較重。
- (2) 28. 私自挪用班費，會構成什麼罪？ (1)竊盜罪 (2)侵占罪 (3)詐欺罪。
- (2) 29. 小 A 看到小 B 騎了一輛 Gogoro，非常羨慕，當他知道該部機車是偷來的，就告訴小 B 必須拿出五千元給他，否則將向警方檢舉小 B 偷車行為，你認為 (1)小 A 並沒有錯，因小 B 偷車行為是不對的 (2)小 A 是犯了恐嚇取財罪 (3)小 A 明知他人犯罪未向警方檢舉是犯了藏匿犯人罪。
- (3) 30. 小 A 利用週末跟一群朋友騎機車到郊區飆車，他們不但將消音器拔掉，且在路上蛇行發出震耳欲聾的響聲，請問這些人的行為 (1) 只要不撞傷別人，根本不構成違法 (2)他們頂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頂多被警方罰鍰了事 (3)不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同時也觸犯公共危險罪。
- (2) 31.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7 和 48 條規定，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例假日不得工作，亦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童工是指幾歲？ (1)15 歲以下 (2)15-16 歲 (3)16-18 歲。
- (3) 32. 盜拷遊戲軟體便宜賣給同學，是否觸法？ (1)只要不賺錢就不違法 (2)違反商標法 (3)雖然沒賺錢仍觸犯著作權法。
- (1) 33. 任何人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如果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死，處以 (1)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 (2)無罪 (3)鞭刑 10 下。
- (3) 34. 為鼓勵民眾拾物不昧，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便明定撿到東西的人可以請求報酬，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的 (1)1/2 (2)1/5 (3)1/10。
- (1) 35. 遺失物由警察機關保管 6 個月沒有人認領，依民法第 807 條第 1 項規定此物歸誰所有？ (1)撿到東西的人 (2)警察 (3)想要此物的人。
- (2) 36. 撿到他人手機還用撿到的手機撥打電話，已觸犯電信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要處 (1)無期徒刑 (2)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 (3)僅賠償電話費。
- (1) 37. 學生未經同意錄音、錄影老師講課內容，且做不當用途可能違反 (1)著作權法 (2)隱私權 (3)妨害秘密罪。
- (3) 38. 家人之間有出現違反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像是玩弄調戲胸部或性器官、不當親吻、口語上的挑逗、開黃腔等，可能觸犯 (1)無罪 (2)傷害罪 (3)性騷擾。
- (3) 39. 帶黃色書刊到學校，拿給同學公然廣為傳閱，可構成什麼罪？ (1)違反校規，不算犯罪 (2)構成妨害秩序罪 (3)構成妨害風化罪。
- (1) 40. 同學間掀人裙子、彈內衣肩帶、內褲褲頭、或者藉機碰觸他人身體隱私部位這種行為可能構成 (1)性騷擾 (2)性霸凌 (3)無罪。
- (2) 41. 成年人與未滿 16 歲的國中生發生合意的性行為是否合法？ (1)只要情投意合就合法 (2)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(3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。
- (3) 42. 阿韜向阿迪借 ipad，阿迪不肯借，阿韜很生氣，心想：我沒有，你也不要想有。於是就直接從阿迪手中搶走 ipad，還丟在地上踩壞。阿迪可以主張什麼權利？(1)對阿韜提出搶奪罪、毀損罪的告訴。(2)請求阿韜賠償損失。(3)以上二者皆可。(4)自認倒楣，沒得主張。